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 1 目的

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设计、制作及证书使用管理过程，确保满足规定要求。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 3 职责

3.1 总经理：负责批准签发认证证书。

3.2 管理者代表：负责认证证书内容的审定确认。

3.3 技术审定部：

- 1) 负责认证证书内容的确定；
- 2) 负责认证证书及通知书的制作；
- 3) 负责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处理和公示。

3.4 综合部：

- 1) 负责认证证书样式和认证机构标志的设计与备案；
- 2) 负责空白证书的印制；
- 3) 负责获证组织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要求的投诉受理和反馈。

3.5 市场部：

- 1) 负责认证证书的发放管理；
- 2) 负责日常监管中误用和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

3.6 审核部：负责审核过程中获证组织证书与标志使用的监管。

## 4 工作程序

### 4.1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依据 CNAS-CC01 的要求，认证证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证书名称（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 实际地理地址（即获证组织的实际生产经营或服务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时）；

注：认证范围覆盖多或场所时，以证书附件的方式列明每个场所的名称、地址和产品/服务及活动范围。

5) 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表述；

6) 认证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及活动范围；

7)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和认证有效期；

8) 认证标志；包括：

■ CSEC 认证标识

■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或 CNAS 认可标识

9)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证书签发人的签字；

10) 认证证书的二维码及证书查询方式；包括：

■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 同时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brzchina.com](http://www.hbrzchina.com) 查询

■ 也可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11)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邮编。

## 4.2 认证证书的文档形式与文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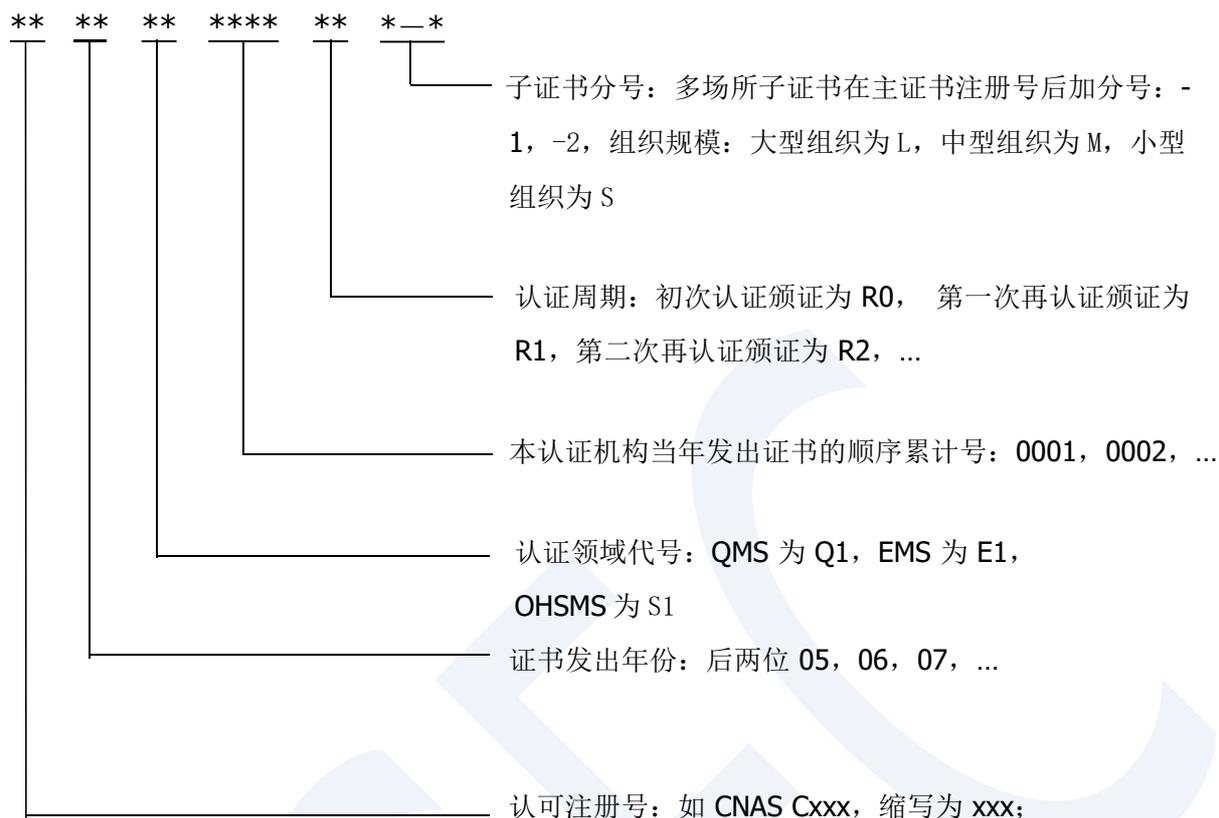
4.2.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机构发放的认证证书有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形式。电子证书的证书编号、有效期限与纸质证书一致，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证书有关暂停、恢复、撤销和变更的动态信息可在机构网站查询，电子版证书、审核报告、年度确认书的置于机构网站“客户专区内”，可自行查阅、下载及打印。

4.2.2 认证证书的文种组合分为：中文一个，或中文、英文各一个。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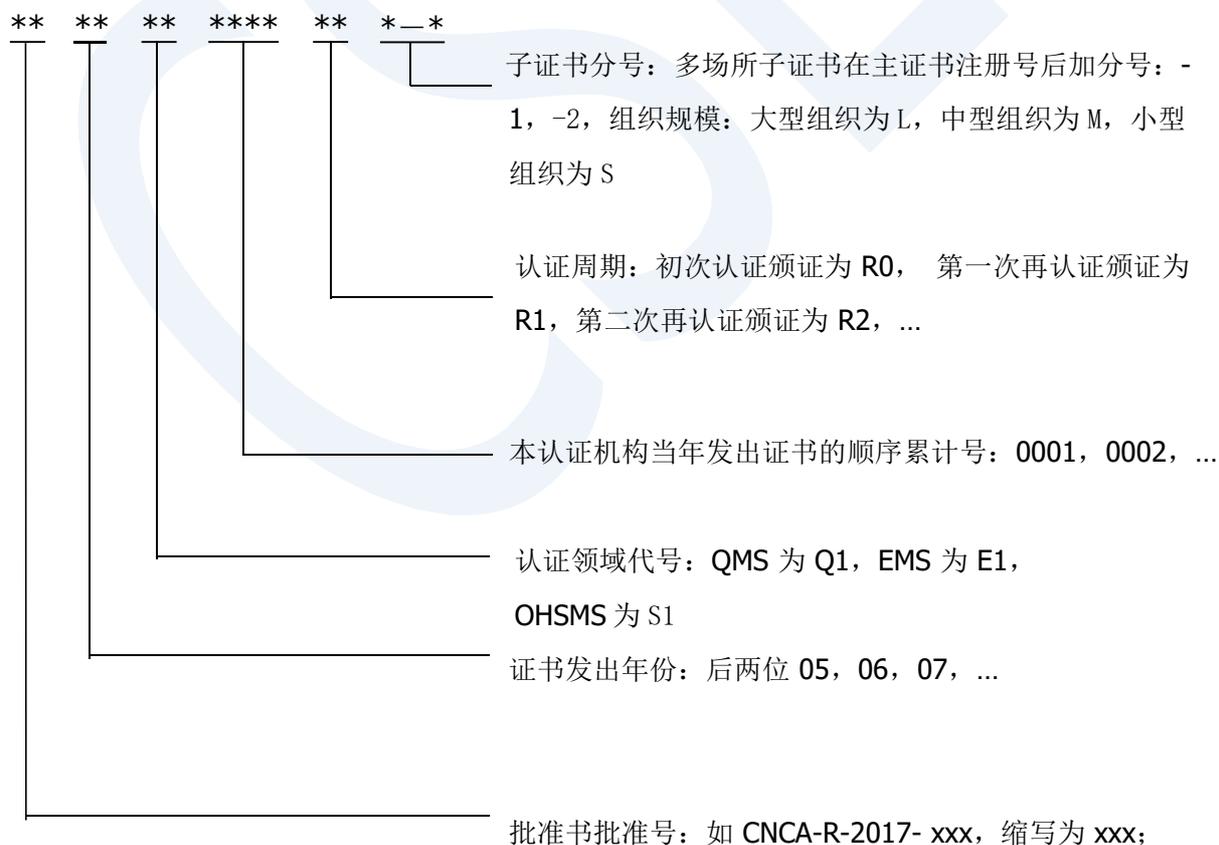
## 4.3 证书编号

4.3.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证书编号。

4.3.2.1 认可证书编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编号规则如下：



4.3.2.2 非认可证书编号, 由批准书批准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 编号规则如下:



4.3.3 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在认证证书编号中加后缀 L、M 或 S。

- 1) 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
- 2) 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
- 3) 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4.3.4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布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的编号在注册编号后加注“-1、-2…”。

4.3.5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可通过再认证审核换发证书。再认证证书，应按 4.1 条款关于证书内容的规定重新赋予证书编号，并在认证证书编号后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4.3.6 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原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启用。

4.3.7 CNAS 认可范围扩大批准后，原颁发不带认可标识的证书换发为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的，原证书编号失效，应重新给予带有认可注册号的新编号。

#### 4.4 认证有效期

4.4.1 初次认证或再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颁证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认证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表述如：

颁证日期：2015 年 5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18 年 5 月 17 日

4.4.2 当获证组织有要求在再认证颁发证书上保留初次颁证日期时，证书的表述如：

初次颁证日期：2012 年 5 月 18 日

颁证日期：2015 年 5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18 年 5 月 17 日

4.4.3 上一认证周期的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活动，导致证书失效一段时间后予以恢复认证的，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为再认证的决策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如果需要在新的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则证书上必须同时标示以下信息：

- 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证书的表述如：

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10 日

当前认证周期的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9 日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2016 年 3 月 9 日

上一认证周期的再认证审核时间：2016 年 3 月 5 日

4.4.4 认证转换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应沿用原证书的有效期，同时在有效期下方标注转换日期。证书的表述如：

颁证日期：2014 年 5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17 年 5 月 1 日

转换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4.4.5 基于获证组织认证信息的变更（如：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认证标准等）换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均应保持不变，同时在有效期下方标注换证日期。

证书的表述如：

颁证日期：2014 年 5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17 年 5 月 1 日

换证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4.4.6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正本”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应保持不变（且证书内容与原证书完全一致），同时在有效期下方标注补发日期。证书的表述如：

颁证日期：2014 年 5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17 年 5 月 1 日

补发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4.4.7 CSEC 使用的认证证书全部采用带有“二维码”查询功能，获证客户或任何需求方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快速、便捷的查询证书有效状态，同时也起到了提醒获证客户关注“证书状态”的功能。

## 4.5 认证地址

4.5.1 获证组织的工商注册地址与实际生产/服务场所的地址一致，即审核场所的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相同时，证书的表述如：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

4.5.2 获证组织的工商注册地址与实际生产/服务场所的地址不一致，即审核场所的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同时，证书的表述如：

注册地址：

实际地理地址：

#### 4.6 多场所认证的表述

4.6.1 当获证组织具有多个总部之外的生产/服务场所，根据组织的申请，如果审核覆盖了每个场所，或按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了抽样审核，那么颁发的认证证书可以覆盖认证范围的每个场所。

为了证书版面的美观考虑，当认证范围覆盖两个及以上的多场所时，应以“证书+证书附件”的形式制作认证证书。

1) “主证书”的认证范围为管理体系覆盖的全部范围，内容包含组织中心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并清楚地标注“生产/XX 服务场所及地址见附件”；

2) “证书附件”内容应包括所有场所的名称、地址、认证覆盖的产品/服务及活动，并清楚地标注是“主证书”的附件。

4.6.2 根据组织申请，可以为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颁发“子证书”。“子证书”通过“证书附件”引出，在“证书附件”中该场所名称的后面清楚标注“颁发子证书”。

1) “主证书”的认证范围为管理体系覆盖的全部范围，“子证书”的认证范围为该场所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可能与“主证书”相同或仅是“主证书”认证范围中的一个分范围，但绝对不能大于主证书，

2) “子证书”编号应清楚地引用“主证书”编号，即在“主证书”的编号后加“-1、-2、-3、……”表示。“子证书”内容应包括场所的名称、地址、认证覆盖的产品/服务及活动，以及执行的管理体系标准。

3) 根据组织的申请，为临时场所颁发“子证书”时，还需在场所名称后注明该场所是临时的。

#### 4.7 证书的印发

4.7.1 认证证书、保持/恢复通知书的印发

1) 认证决定批准后，技术审定部应在当日根据 4.3 所述规则给出证书编号，核对、确认《证书内容确认单》和《审核报告》中有关认证范围表述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按组织所需认证证书文种组合印制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知书。

2) 认证证书/通知书的印制应保证质量，证书内容差错率（非人为因素不计入）控制在 5%以内。

3) 认证证书/通知书印制完毕后，将证书/通知书文本移交综合部。

4) 市场部根据到款情况及时填报《认证证书/通知书发放审批表》，经财务部确认核发后，注明邮寄人及邮寄地址。

5) 综合部证书管理员按邮寄信息的要求予以邮寄，并做好登记。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通过机构网站为获证客户建立了一个永久的“认证信息档案文件夹”。获证客户可以登录机构网站，进入“认证证书查询”窗口，点击“电子证书下载”，随时下载打印电子证书、历次审核报告及与认证资格有关的认证批准通知书、历次监督审核保持/恢复通知书、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撤销/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等。

通常认证证书各体系只发放一张，若企业有要求，可以加印，加印的证书为副本，与认证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4.7.2 暂停/撤销/注销通知书的印发

1) 被暂停/撤销或主动提出注销的企业，由技术审定部按暂停/撤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审批意见印制《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或《撤销/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将暂停、撤销、注销信息在 2 日内上报至“认证机构统一信息上报平台”，公司网站每天更新暂停、撤销、注销项目信息。

2) 综合部证书管理员核对证书内容无误后移交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证书发放，综合部作好发放登记。

### 4.8 证书的换发

4.8.1 认证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的变更时，可以直接为其换发证书。

- 1)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
- 2) 获证组织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包括如：建筑施工企业的办公地址变更）；
- 3) 认证范围缩小，包括企业规模等级降低。

市场部收到获证组织填报的《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资料后, 填写《证书内容变更审批表》, 转技术审定部复核后换发认证证书, 同时发放《认证批准/认证信息变更通知书》。

4.8.2 认证范围扩大、获证组织实际地理场所或认证标准的变更, 不能直接换证, 应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或专项审核后, 方可换发认证证书。

4.8.3 CNAS 认可范围扩大批准后, 原颁发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 可直接换发为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

4.8.4 市场部负责换发证书的费用收取、原证书的回收、新证书的发放。

#### 4.9 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 技术审定部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补发申请书(原件)后, 应为获证组织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应确保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并标注出补发日期。

市场部负责补发证书的申请受理、证书发放以及费用收取。

#### 4.10 证书错误的修改

4.10.1 由于 CSEC 内部原因造成的证书错误, 由技术审定部填写《证书内容变更审批表》, 免费为获证组织换发新证书。

4.10.2 由于获证组织原因造成的证书错误, 由市场部填写《证书内容变更审批表》, 收取相关费用, 经技术审定部复核确认后换发新证书。

4.10.3 市场部负责原证书的回收及新证书的发放。

#### 4.11 认证标志

4.11.1 CNAS 认可业务范围内颁发的 QMS 和 EMS 证书, 其认证标志采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与 CSEC 认证标志非紧密方式使用;

- CSEC 认证标志



-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4.11.2 CNAS 认可业务范围内颁发的 OHSMS 证书和认证标准包含 GB/T50430 的 QMS 证书，其认证标志采用 CNAS 认可标识与 CSEC 认证标志非紧密方式使用。

● CNAS 认可标识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X-M

4.11.3 CNAS 未认可业务范围内颁发的所有 QMS/EMS/OHSMS 证书，仅带有 CSEC 认证标志，不可带有 CNAS 认可标识，也不可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4.11.4 向获证客户颁发的“获证牌匾”中有关认证标志的使用，与认证证书的要求相同，并应在正式使用前将“获证牌匾”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4.11.5 公司启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前，应向 CNAS 提出申请，签署《使用协议书》，并严格按照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定》的要求使用。

#### 4.12 认证证书的使用规定

4.12.1 获证组织只有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有效状态下，方可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资格。

4.12.2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4.12.3 认证资格被撤销或到期失效后，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或包装材料；

4.12.4 认证范围被缩小后，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12.5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4.12.6 不得有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

4.12.7 不得在引用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4.12.8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或场所；

4.12.9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4.13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4.13.1 根据 IAF ML2:2016《IAF MLA 标志使用通用准则》、CNAS-R01:2019《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规定，不允许获证组织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4.13.2 获证组织在与公司签署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4.13.3 获证组织在向公司通报备案后，方可使用 CSEC 认证标志；

4.13.4 获证组织复制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保证整体使用，不允许分割认证标志仅使用其中的某一部分；

2) CNAS 认可标识和 CSEC 认证标志，不允许被获证组织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也不允许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3) 获证组织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就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中应包含：获证组织的标志（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颁发认证的认证机构。

4)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5) 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不属于附带信息，它们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 **4.14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管**

4.14.1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有以下两种监督方式：

1) 审核监督：CSEC 委派审核组实施监督/再认证审核时，应依据 MR-02《审核组工作规范》4.8.3 7) 的要求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以及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宣传”进行审核。

2) 日常监督和指导：在证书有效期内，CSEC 将始终关注获证组织的问询、任何外部组织和个人的投诉、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4.14.2 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4.14.2.1 审核组在实施监督/再认证时,发现获证组织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开具不符合报告,要求其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4.14.2.2 日常,收到外部投诉、证书真伪询问信息时,由综合部负责按照 OP-09《申诉和投诉处理程序》4.3 的要求反馈投诉人。

通过调查核实,发现获证组织确实存在错误引用认证资格和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由市场部负责向获证组织发放《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告知书》,并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

1) 暂停认证资格并公示,要求其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2) 情节严重的,撤销认证资格并公示,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有关错误的宣传和使用行为。

通过调查核实,发现非 CSEC 获证组织冒用和伪造 CSEC 认证证书的,由市场部负责在公司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向冒用和伪造方发函,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采取诉讼等方式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相关文件

5.1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17021-1:2015,IDT)

5.2 CNAS-R01:2019《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5.3 IAF ML2:2016《IAF MLA 标识使用通用准则》

## 6 记录

6.1 OP-11-01《监督审核保持/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6.2 OP-11-02《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6.3 OP-11-03《撤销/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6.4 OP-11-04《认证批准/认证信息变更通知书》

6.5 OP-11-05《QMS 认证证书》

6.6 OP-11-06《EMS 认证证书》

6.7 OP-11-07《OHSMS 认证证书》

6.8 OP-11-08《认证证书/通知书发放审批表》

6.9 OP-11-09《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告知书》

6.10 OD-03-04《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